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73號

03 上訴人 郭威凱

04 即被告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112年度易字第86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  
07 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58號），提起  
08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

13 (一)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郭威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  
14 及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因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出所，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  
15 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  
16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犯  
17 罪事證明確，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罪。

19 (二)另關於刑之量定部分，於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  
21 7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1月20日執行  
22 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與本案為相同罪質之  
24 犯行，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  
25 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6 解釋意旨，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8 基礎，審酌被告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有前  
29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惟構成累犯部分，與此不為雙  
30 重評價），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答辯，兼衡施用毒品本質上為  
31

戕害自身之行為，並未直接、立即地危害國家、社會，但仍間接、潛在地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之負擔，衍生社會問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施用毒品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三)本院審核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方面，亦合於累犯加重規定，及依刑法第57條所定事由為裁量，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且所宣告之刑亦於依累犯加重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酌為量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等情形，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略以：

7月1日驗尿是警察打電話給我過去，我就去了，採完尿，我急著要去工作，沒看到警察封緘，就先離開，我覺得警方法可能搞錯了，用別人的尿液放入尿瓶封緘。我對於先前曾爭執員警通知我來採尿及我有同意採尿，及我於採尿之前，因吃藥造成尿液有毒品反應等事項，都不再爭執，我現在要爭執的是封緘的尿液是別人的，我願意再接受採尿，以證明與警方所採取之尿液是否具同一性(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

(二)經查：

被告雖指摘員警於112年7月1日8時25分對其所採取並封緘之尿液非其所有云云。然本院經被告同意，於113年9月3日對其再採取尿液，並將前揭員警所採取之尿液一併送鑑定，結果為：送驗編號Z000000000000(甲瓶)之尿液檢出之DNASTR型別與貴分院113年度保字第459號扣案尿液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相符，經計算其累積隨機相符率為 $2.782 \times 10^{-27}$ 。依據本局「檢體個化研判操作標準」，在5千萬人口族群中，隨機相符率低於 $2.0 \times 10^{-12}$ ，即有99.99%以上信心水準確認其人別，本案隨機相符率低於確認其人別之閾值。上情有被告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本院113年度保字

第459號贓證物復片、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1日調科肆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111、121至129頁)。員警所採取之尿液即編號Z000000000000(甲瓶)，與本院113年度保字第459號扣案尿液，既有高達99.99%以上信心水準確認為同一人所排放，被告否認犯罪，顯然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核無違誤，被告上訴所執情詞，委無足採，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梁淑美  
法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67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郭威凱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3 2年度毒偵字第1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郭威凱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威凱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  
08 勒戒，嗣因有繼續施用傾向，復依本院裁定入強制戒治處所  
09 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6月17日因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出  
10 所（接續執行施用毒品案件），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 （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  
12 第95至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述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4 內，於112年7月1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  
15 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1次。嗣因郭威凱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於112年7  
17 月1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8 應。

1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  
23 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4 所取得。又檢察官及被告郭威凱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  
25 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26 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  
27 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28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9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遂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  
31 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地點經警採尿送驗等情，惟  
03 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  
04 品，我有吸食就不會去驗尿；警察可能將尿液搞錯了，我採  
05 完尿簽完名就離開，沒有看到他封緘；我在112年6月底有去  
06 診所拿處方簽領藥吃，我懷疑是吃完那些藥才會驗尿有問題  
07 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112年7月1日8時25分許，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檢體  
09 編號：Z000000000000），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0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  
11 質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  
12 命陽性反應一情，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13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4 科技中心112年7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  
15 00000，報告編號：R00-0000-000）在卷可稽。

16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17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恆有  
18 絶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  
19 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  
20 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  
21 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  
22 定，此為我國實務所肯認。又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快速吸  
23 收，經口服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其中約43%以  
24 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約5%代謝為安非他命排出，是若  
25 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即可知行  
26 為人曾服用甲基安非他命或可代謝成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  
27 品。至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  
28 用劑量、頻率、方式、施用者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代謝  
29 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  
30 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  
31 大時限，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等情，

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6月27日管檢字第0920004781號函、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明在案，且為本院執行審判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上述方式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如前述，則揆以上開說明，應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是被告排放之尿液樣本，既經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於為警採尿時即112年7月1日8時25分，所往前回溯之96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受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證人即本案辦理本案被告採尿事宜之承辦警官朱宏倫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們採尿的基本流程，依規定他是調驗人口，我們會寄通知請他依照時間過來，若時間有變更，則打電話來改時間，到場後，會依通知單比對登錄資料，產生送驗單，會等受採尿人有尿意再帶他去廁所排尿，之後由他自行裝在罐內，並在他面前封給他看，尿液編號、時間寫完，按捺指印，在他面前封緘；採尿過程是一個警察陪同一個受採尿人，避免太多人會身分錯誤；本案被告之尿液非他自己封，但我們是在他面前封，因為我們也怕有爭議，所以會在他面前把尿液檢體處理好；我會等尿罐封完、全部流程完成才會讓受採尿人離開；我會採完尿後去電腦登錄時間，再將填完資料印出來，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即警卷第5頁)，也是如此產生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3年1月20日嘉竹警偵字第1130001238號函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是證人朱宏倫已證述當時送驗之尿液檢體係被告本人排放，並在被告面前為封緘之情事。又衡酌證人朱宏倫僅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於被告受通知到場接受採驗尿液時，本於職責執行職務而參與採集被告尿液檢體，與被告應無利害關係或仇隙存在，當無在被告所排放尿液上調換或造假之理由及必

要，亦無無端嫁禍構陷被告入罪之動機與必要，是應認證人朱宏倫之前接證詞可信。是本案送件之尿液應為被告所排放乙節，堪為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係推諉卸責之詞，殊無足取。

2. 被告另辯稱係因於112年6月底有去診所拿處方簽領藥吃，所服用藥物導致檢驗結果呈現毒品陽性反應等語。然查被告於112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僅有於112年6月間至楊景男牙醫診所就診1次、112年7月間至和榮內科小兒科診所就診3次，有被告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再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而嘉義地檢檢察官函詢前開診所是否有開立含安非他命類成分藥物與被告乙節，楊景男牙醫診所函復：被告有就診，未開藥等語；和榮內科小兒科診所函復：被告就依所領取之處方簽，藥物均為糖尿病藥物，沒有安非他命類成分等語，有前開診所回函在卷(見偵卷第25、29頁)，堪認被告並未因就診而領取處方簽之藥物服用而導致採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亦難採信。

(四)又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傾向，復經本院裁定入強制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6月17日因無繼續戒治必要，釋放出所（接續執行施用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 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揭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為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惟構成累犯部分，與此不為雙重評價），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答辯，兼衡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身之行為，並未直接、立即地危害國家、社會，但仍間接、潛在地成為國家、社會、家庭之負擔，衍生社會問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見本院卷第7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施用毒品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